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股票代码：0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公司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

通讯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

联系电话：0536-7579105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1、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山东海龙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山东海龙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 3 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 3 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 4 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7 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 8 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第 9 页
第七节 声明	第 9 页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报告人：指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上海东银：指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龙：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报告人将其所持有的山东海龙 65312640 股发起人法人股转让给上海东银的行为；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370703180658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6556582-7

税务登记证：370703165565827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于新江

经营范围：原盐销售。（不含食盐及碘盐，涉及前置审批的，按前置审批许可证或审定的范围经营）

通讯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

联系电话：0536-7579105

报告人概况：

报告人是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镇政府为主管部门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海盐采选与销售。报告人原名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盐厂，是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业股份公司，股票代码 000677，以下简称“山东海龙”）1988 年设立时的发起人。1994 年，央子盐化整体改制为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化总公司。2002 年，央子盐化吸收央子镇第一盐场、央子镇镇西盐场、央子镇盐业运销服务站、央子镇崔家央子村盐场、央子固堤场村盐场、央子镇蔡一村盐场、央子镇蔡二村盐场、央子镇西利渔村盐场、央子镇林家央子村盐场等单位组建集团公司，2002 年更名为现名。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央子盐化持有“山东海龙”发起人法人股共计 65,312,640 股，占“山东海龙”股本总额的 1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 任职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在其它国家取得居留权
于新江	董事长	中国	潍坊市 寒亭区	无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前，报告人持有山东海龙的 65,312,64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 15.88%。

2、本公司董事均未取得在任何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董事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山东海龙的股份，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山东海龙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本次持有山东海龙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减少的股份共计 65312640 股，占山东海龙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88%，该等股份性质为发起人法人股。

三、 本次司法裁决及拍卖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以下简称“寒亭农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借款纠纷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2004 年 7 月 28 日，山东高院作出（2004）鲁民二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

2、2005 年 4 月 3 日，山东高院委托山东银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拍卖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山东海龙 15.88% 股权进行拍卖，上海东银以 61720444.8 元人民币竞得该项拍卖标的，并与银星拍卖公司签订鲁银拍成字[2005]第 15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每股拍卖成交价格 1.89 元。

3、2005 年 5 月 17 日，山东高院(2004)鲁执字第 2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依法将被执行人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持有的山东海龙（证券代码：000677）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32656320 股及红股、配股（股东代码：DDD3200057）过户至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4、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山东海龙股份。

四、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山东海龙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公司所持股份 65,312,640 股为本公司的贷款向寒亭农行作了质押，同时因寒亭农行诉本公司欠款纠纷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鲁民二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
- 3、山东银星拍卖有限公司鲁银拍成字[2005]第 15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
- 4、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 鲁执字第 25-4 号《民事裁定书》。；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备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新江

二 00 五年七月十二日